

询价公告

我司（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拟采购一家空调清洗及维保服务的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空调清洗及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位于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占地面积 700 亩，定位为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环境事故应急处理为中心，以资源循环再生利用为目标，以产业融合、文化传承、生态环保相结合的“三生”共融发展为宗旨的绿色生态产业园。

服务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项目的服务经验。【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报价人须有 2 个或 2 个以上施工人员必须同时具有高空作业证和电工证。【提供施工人员在本单位近三月社保证明、高空作业证、电工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服务范围：新能源公司（旧行政楼 3 层、餐厨事业部的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新东清公司（管理中心办公楼、综合楼、员工宿舍、环教基地等公共区域空调设备维保服务）

2、采购内容：本项目包括在服务范围内进行以下项目

（1）对服务范围内空调清洗一次：包括冷凝器、蒸发器、空气滤网及空调内外机的清洁，测试空调制冷系统压力、温度；电器系统电压、电流；通风系统的空调出口、回风温度，确保空调机组正常运行。空调数量及规格详见《空调系统维修清单表》，按实际清洗台数和单项单价结算。具体要求如下：

①清洗蒸发器与冷凝器：空调用环保清洗剂清洗保养二次。

②底盘与内壳的清洁、空调内外机进行清洗保养。

③电器系统保养：全面检查电气线路是否接线安全，控制开关、保护装置能否有效可靠的工作。按使用说明书指定的润滑油、加油孔注入适量的机油，以保证风机电机的运行正常和减少噪音。

④维护、保养后的检查和试验：检查电气线路是否错误，并对电气线路、压缩机、风机电机分别用万用表进行绝缘电阻的测试。

⑤检查管路系统是否有泄漏点，做好渗漏气密性的实验。检查压缩机风机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无异常振动、噪音是否正常。

⑥机组运行 30 分钟以后，用测温仪检测回风温度和出口温度的温度差，一般要求在 8—10 度。检验冷凝水是否能排出畅通。

(2) 空调维保/维修：包括加雪种、更换空调室内电机、室外散热电机、排水泵、电熔、压缩机、空调电路主板、铜管等空调配件，分体空调漏水维修、铜管补焊、线路破损连接等维修项目。具体详见《空调系统维修清单表》。(维修项目按实结算)

3、实施步骤：

(1) 送风系统用毛刷或吸尘器清除风盘、过滤器、过滤网、出风口等部位的积垢和灰尘，将消毒剂 and 抗菌剂喷涂于这些部位，抑制细菌的繁殖和生长，保证室内空气的清洁；

(2) 氟系统

检查出回风温度、风速、系统的压力、电流、噪音等；

检查连接件的状态，有无松动、破损；连接线、保温层有否老化等；

清除内外机翅片的污物。

(3) 平时故障的维修，将有专业维修技师上门进行，原则上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由于配件供应问题，时间另行商定。

(4) 填写《维修/保养服务记录单》。

序号	维修地址	维保内容	维修部价	部修单价	维修费	金额	备注
1							
2							
3							
4							

★4、人员、设备配置数量

序号	配置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月检运输车	台（辆）	1	
2	月检人员（电工、焊工、清洗）	人次	5	电工 2 焊工 2 清洗工 1
3	月检仪器表、万能表、按地电阻表、冷煤压力表、电流表	套	8	
4	检修工具	套	5	
5	电焊机及冷煤管焊接设备	套	2	

5、验收标准：由采购人确实维修系统能正常运行，并在维修单上签名，如需换零件的保质期为半年。

6、成交人必须为所有入场服务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 120 万元的人身意外险，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报价人报价文件必须满足采购人询价文件相关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8、对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或需现场踏勘，可咨询项目负责人莫工：13712199939。

五、完成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合同签订后，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成交人需在24小时内响应，清洗服务以及其他维修服务接到报障48小时内要到位，96小时内要完成维修服务，空调清洗服务需以每天最少5台的清洗速度完成，每一项维修不能超7个工作日完成。

六、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完后，成交人完成清洗、维修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每季度按实际发生数量及单价计算支付服务费用。

2. 每次支付费用之前，成交人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款项支付。若成交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有效请款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

七、报价

采购限价：¥329,875.00元（含税），其中清洗费用限价¥175,315.00，维保费用限价¥154,560.00，单项限价详见空调系统清洗及维修清单表。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按实结算，包干单价含每次维修的服务费、配件费、税费、保险费（如有）、

人工费、耗材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最终结算时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按照下浮率进行报价，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下浮率 0%-100%）的为无效投标。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投标人所报下浮率最高，报价最低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如报价人出现相同最低报价的，则给予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二次报价的机会，以二次报价最低的报价人作为成交人。如二次报价依然出现相同最低报价的，在最低报价人中以抽签方式中确定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九、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文件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分项报价清单（空调系统清洗及维修清单表）（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

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报价人未到场声明（必须提供，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6、同类项目的服务经验的业绩资料（按本项目报价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7、报价人施工人员高空作业证、电工证。（按本项目报价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8、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9、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报价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响应文件密封袋上。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一、保证金

1、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限价的 2%）在项目开标前交纳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银行保函或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及现金），未成交的报价人报价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无息退还。成交人报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后无息退还。

2、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3、报价保证金金额：金额为人民币陆仟肆佰元整（¥6597.50 元）。

4、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行号：402602000018

银行帐号：380010190010009298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下午 2：30（星期一）。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

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631781147

十三、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成交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

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